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2年度施政計畫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局以「維護治安穩定」與「交通安全順暢」為目標，致力於建構一個安心、安全，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，透過第三方警政、科技偵防、警政 E 化及教育訓練等方式，提升員警執法、服務品質及執勤安全，強化員警執勤安全及效能，此外，針對維護治安績效、集會遊行及街頭聚眾鬥毆處理等面向，仍不斷努力精進，以提供市民安全生活環境，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本局針對治安、交通及警政重點工作進行數據化分析，作為112年度工作執行成效及未來決策施政之重點參考。

貳、本局109至112年度預算及人力

一、近4年預、決算趨勢(單位:千元)

預決算	109	110	111	112
預算	14,366,768	13,783,239	14,378,640	14,921,859
決算	14,110,789	13,528,584	14,166,353	14,513,054
執行率(%)	98.22%	98.15%	98.52%	97.26%

二、本局實際員額

年度	109	110	111	112
人事費占決算比例(%)	79.67%	83.10%	81.67%	80.23%
人事費(單位：千元)	11,241,501	11,242,248	11,569,540	11,643,579
合計	8,502	8,321	8,294	8,180
警員	7,609	7,460	7,459	7,365
職員	479	475	463	458
約聘僱人員	103	102	101	100
技工工友	311	284	271	257

* 技工工友包括駕駛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。

參、施政重點與工作績效

一、嚴密毒品查緝

(一)強化毒品源頭管理

- 1、向上溯源製毒工廠：持續與其他緝毒機關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加強情資布建；另外配合推動「清源專案2.0」，運用反毒「友善通報網」溯源追查製毒工廠。112年度查獲毒品工廠件數28件。
- 2、溯源追查供毒藥頭：配合中央推動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以「降低毒品需求、抑制毒品供給」作為政策方針，緝毒工作著重「溯源追查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」等4類犯嫌。112年度查獲販毒藥頭1,064人。
- 3、杜絕網路販毒管道：大麻及新興毒品常以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作為交易管道，加強網路巡邏，善用誘捕偵查技巧查緝供毒藥頭。

- 4、清查原料及器具流向：分析轄內公司負責人、資本額等資訊，發掘高風險廠商，落實清查貨物報關資料、進口流向等資訊，釐清是否流供製毒犯行。

(二)緝密毒品查緝工作

- 1、持續推動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」將「溯源追查供毒藥頭」、「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」、「防制幫派組織涉毒」、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」等四大項目列為工作重點，並針對近期曾遭檢舉或查獲毒品，以及幫派組合圍事、投資及賴以為生之涉毒營業場所，運用第三方警政壓制不法業者氣焰，並全力追查易流供營業場所交易與施用之各類毒品來源，遏止相關處所淪為毒品散布管道。
- 2、112年度查獲毒品案4,147件，犯嫌4,571人，毒品淨重405.22公斤；本局仍積極查緝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毒品犯罪，並溯源追查供毒來源，有效阻斷毒品供應網絡，達成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斷根溯源之政策目標。

二、打擊詐欺犯罪

(一)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

- 1、依策略行動綱領1.5版及打詐五法，持續精進識詐、懲詐2面向策略及措施，提升平均攔阻率、查緝詐欺集團數及精進防詐宣導等作為，以達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的3減目標；另112年署頒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，上、下半年均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六都第一，攔阻金額亦為六都最高。
- 2、成立打詐臺北隊全力推動識詐工作，強化分層、分眾、分齡宣導，善用市府各局處既有資源及渠道進行多元推播，提升市民防詐免疫力；另促進金融機構與警察機關合作關係，強化關懷提問技巧及效能，防制詐騙案件發生。
- 3、為鼓勵金融機構行員及民眾協助阻詐，增加金融機構行員攔阻成功頒發禮券額度，並自112年7月1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試辦提升民眾協助偵破詐欺車手現行犯獎金至新臺幣2萬元，以強化攔阻成效。

(二)建立智能安防體系

- 1、為有效由源頭防制詐欺犯罪，本局首創與台北富邦銀行攜手合作，簽署MOU共同打造「智能防詐生態圈」，利用大數據分析研判出警示帳戶可疑行為徵候，導入AI預警智能模型，提升臨櫃行員判別偵測精準度，機先預警可疑異常帳戶，加強詢問前往提款者，即時防阻詐騙款項遭提領。
- 2、針對警示異常帳戶交易明細及車手提領態樣導入AI智能預警系統與銀行ATM機檯結合，系統辨識出可疑提領行為，立即自動通知本局110，透過E化指管系統派遣警力前往巡查，有效攔阻詐騙。

三、壓制黑幫氣焰

- (一)貫徹「幫派犯罪零容忍」立場，展現掃黑制暴之決心，並採取系統性掃黑策略，針對幫派犯罪組織之人、行業、不法利得及資通媒介等4個面向執行打擊作為，持續查緝各類案件幕後的幫派源頭，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、斷

絕資金流動，穩定社會治安。

(二)112年本局查緝幫派犯罪組織79個、查緝組織犯嫌537餘人。

四、掃蕩非法槍彈

(一)清查槍械改造場所流向：針對轄內查獲改造槍械場所，追查販售模擬槍之實體店面或販售槍枝零組件之網路賣家，釐清不法販售來源、管道，並強化科技鑑識追查改造槍枝成品販售流向，阻斷不法改造。

(二)強化槍擊案件溯源：各警察機關轄區發生槍擊案件，應釐清開槍動機、雙方背景與衝突事由，並追查犯案槍枝不法來源及幕後教唆者，未據實坦承者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。

(三)系統掃黑阻斷幫派黑金：對於涉槍擊案之幫派組織，除依組織犯罪條例究辦外，對該集團所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，運用第三方警政，結合警察、消防、市府機關聯合施以行政檢查，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加重裁罰，直至其圍事、經營行業不法情事消弭為止，以阻斷不法金錢來源。

(四)112年本局查獲各式非法槍枝97枝，各式子彈1,591顆。

五、保護婦幼及少年安全

(一)加強校園安全機制

- 1、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：指派專人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，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，俾事前發掘問題，處理緊急事故。
- 2、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：除規劃保護查察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外（112年計查獲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1,322人，類型以詐欺案384人最多），另廣續辦理法治教育校園巡迴宣導計306場，以防制青少年犯罪。

(二)落實兒少保護通報

- 1、112年本局執行兒少保護案件計1,393件，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社政單位處遇服務。
- 2、為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辦理情形，112年1至11月抽查本局隨案解送毒品案件計69件，均無具體違失。

(三)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

- 1、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111年6月1日施行，該法聚焦性別暴力行為，將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，科以刑責，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，使公權力即時介入、完整保護被害人。
- 2、112年本局受(處)理563件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其中涉及本府管轄計有406件，經調查後核發行為人書面告誡書計有288件、不核發計有81件、調查中及查無行為人計有27件、誤開案10件；另計有263人提出跟騷告訴，已移送229件。

(四)施行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

- 1、自112年7月1日起，針對少年有攜帶危險器械、施用三、四級毒品及預備犯罪等曝

險行為，由本府少輔會整合跨局處資源，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，避免過早進入司法程序，以達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目的。

- 2、統計112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開案輔導曝險少年計19人，目前均持續輔導中。

六、維護交通安全與品質

(一)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

- 1、訂定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行計畫」，持續針對酒後駕車、闖紅燈、嚴重超速、逆向行駛、轉彎未依規定、蛇行、惡意逼車、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、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等易涉交通事故違規項目加強取締，112年執行前項工作舉發32萬8,755件。
- 2、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，每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規劃2次全國性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及4次局辦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。112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5,896件，其中移送法辦3,403件。

(二)建置科技執法

- 1、本市112年已建置科技執法設備34處，運用科技設備全天候、全時段執法。113年規劃增設科技執法設備54處，以有效維護交通順暢及降低交通違規數。
- 2、統計科技執法成效，112年取締違規22萬407件。

(三)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

- 1、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，杜絕駕駛人路口不停讓行人，自112年5月1日起執行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」，執法重點項目為「路口不停讓行人」、「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」、「人行道違規停車」及「取締道路障礙」等4項。
- 2、112年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違規2萬9,945件、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違規1,420件、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違規22萬3,075件及道路障礙違規1萬6,851件，合計27萬1,292件。

肆、整體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推動情形

本局及所屬機關已依「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」，將風險管理(含內部控制)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，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，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，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，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，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。